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3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倪水倮

廖蕭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17、第33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2人涉犯之傷害罪（互為告訴人）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其等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617號

第33630號

被 告 倪水倬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輔 佐 人 倪玉琴 住居詳卷

被 告 廖蕭富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倪水倬、廖蕭富2人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8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因故發生口角衝突，詎倪水倬、廖蕭富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相互毆打，致倪水倬受有右眼結膜出血、臉部擦傷之傷害；廖蕭富受有左側耳擦傷、頸部擦傷、前胸壁擦傷、雙膝擦傷、左側族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倪水倬、廖蕭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廖蕭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雙方互毆之事實
2	告訴人兼被告倪水倮於偵查中之供述	雙方互毆之事實
3	輔佐人倪玉琴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兼被告倪水倮應係正當防衛。
4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兼被告廖蕭富受傷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病歷0份	告訴人兼被告倪水倮於112年4月15日經強制就醫前曾因受有上開傷害在台大醫院急診之事實。
6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2年8月10日北市警分刑字第1123038545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及密錄器像光碟1份	員警到場處理情形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7 檢 察 官 郭盈君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楊智瑁